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支大恆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)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5207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98號）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支大恆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
徒刑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支大恆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
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
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
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
錄表、如附表所示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
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
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
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
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，本案附
表編號1至3均為施用毒品案件，屬同質性之罪，然各罪之犯
罪時間相異，關聯性不高，復參酌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函
詢受刑人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並已具狀表示無意
見等語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被告之陳述意見表各1紙在卷可
佐（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

01 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7 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顏伶純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0 附表：受刑人支大恆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11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5月
犯 罪 日 期		112/06/28	112/06/28	113/03/11
偵 查（自 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2588 號	臺中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2588 號	臺中地檢113年 度毒偵字第1627 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上易字 第172號	113年度上易字 第172號	113年度簡字第1 600號
	判 決 日 期	113/04/16	113/04/16	113/08/29
確 定	法 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上易字 第172號	113年度上易字 第172號	113年度簡字第1 600號

判 決			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04/16	113/04/16	113/10/30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 案 件		否	是	是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7786號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7787號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5207 號